

非港口卡车项目简介
2008 年海湾地区空气质量管理区域货物运输项目

什么叫做货物运输项目？

所谓货物运输项目指的是州政府资助的项目，该项目是对那些拥有重型柴油卡车从事非港口货物运输的车主们提供的项目资助，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海湾地区污染气体的排放量。

什么类型的港口卡车有资格获得项目资助？

项目资助可以帮助卡车车主：

- 1) 安装柴油机排气微粒捕集器；
- 2) 更换更新、更清洁的发动机，以及
- 3) 购买新车辆。

项目资助的要求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设备	<p>曾经用于货物运输并且总重量超过 33000 磅的 8 级重型柴油卡车。</p> <p>车主应当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去两年里在加利福尼亚州持续注册的证明（该注册依据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注册政策以及国际注册规定） • 在过去的两年里至少有一半的时间在贸易走廊区域内从事货物运输的证明。
不符合要求的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以下规定的卡车：《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公用事业车队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收集车队规定》或者《柴油货物装卸设备规定》。
一般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至少有一半的时间在贸易走廊内区域内从事货物运输。 • 同意在合同期限的任何时间里接受车辆使用中进行的电子监测。 • 接受对设备的检查。 • 遵守车辆运输记录、报告、审计等要求。 • 车主要求与空气质量管理区签订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该合同应包括项目的重要阶段性目标以及项目完成的截止日期。 • 出示证明以证实没有任何的与此项目申请相关的严重违反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设备规定的行为记录。
改造项目资助和相关要求	<p>针对符合要求的 MY2006 型号或者更旧的重型卡车进行设备改造，给予每一辆卡车的部分资助多达 5000 美元。改造后的卡车都将安装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认定的 3 级柴油粉尘颗粒过滤器，从而保证柴油粉尘排放量降低 85% 甚至更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助的柴油粉尘颗粒过滤器应最迟在排放控制标准出台或技术要求出台前的六个月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p>接受设备改造的车主应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至少在四年之内完全在加州从事运输并且只在加州境内进行牌照的注册。禁止双牌照、国际注册及其他任何在加州之外的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制造商的建议，适时维护柴油粉尘颗粒过滤器，以保证过滤器运行良好。 ● 出示柴油粉尘颗粒过滤器的设备保修期的证明，以证实该过滤器还在保修期之内。 ● 出示证明证实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柴油卡车发动机已经完成了软件升级（例如“芯片升级”）。
更换新发动机项目资助和相关要求	<p>针对符合要求的 MY2003 型号或者更旧的重型柴油卡车进行发动机的重新更换，给予每一辆卡车相当于总价 50% 或者 20000 美元的项目资助。更换发动机之后的卡车将达到相当于 MY2007 型号的排放标准甚至更低，该标准也符合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对发动机制造商设备检测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助的发动机更换项目最迟应在排放控制标准出台或技术要求出台的前 3 年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对于独立的卡车车主，该更换新发动机的项目应最迟在排放控制标准出台或技术要求出台的前 2 年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p>接受更换新发动机的车主应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只在加州至少从事八年的运输或者完成 500,000 英里的运输，并且只在加州境内进行牌照的注册。禁止双牌照、国际注册及其他任何在加州之外的注册。 ● 淘汰旧的发动机 ● 遵照设备制造商的建议，进行气体排放控制并进行发动机运行状况监测，以保证发动机运行良好。 ● 出示新发动机保修期证明以及升级设备的综合保险凭证。 ● 提供一张由 ARB（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颁发的证明新卡车发动机符合 2007 年柴油气体排放标准的文件复印件。
更换卡车项目资助和相关要求	<p>针对符合要求的 MY2003 型号或者更旧的重型柴油卡车，将其更换为新的柴油机卡车或以其它燃料为动力的卡车，给予每辆卡车的部分项目资助多达 50000 美元。更换后的卡车的排放标准达到 MY2007 型号的排放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助卡车更换项目最迟应在卡车排放标准达到 MY2007 型号标准的规定出台的前三年完成并投入使用。对于独立的卡车车主，新更换的卡车应最迟在卡车排放标准达到 MY2007 型号标准的规定出台的前两年投入使用。 <p>接受更换新卡车的车主应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只在加州至少至少从事八年的运输或者完成 500,000 英里的运输，并且只在加州境内进行牌照的注册。禁止双牌照、国际注册及其他任何在加州之外的注册。 ● 淘汰旧的卡车。 ● 遵照制造商的建议，适时维护新的卡车，以保证发动机运行良好。 ● 出示新发动机保修期证明以及新卡车的综合保险凭证。 ● 提供一张 ARB（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行政命令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新卡车发动机符合 2007 年柴油气体排放标准。

我如果想参与非港口卡车项目，我至少应该在哪一天以前完成我的项目并投入使用？

如果你想改造、更换您的港口卡车或者为您的卡车更换发动机，您的项目必须在上述表格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您想就该项目了解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部即将出台的其它相关要求和规定及相关时间安排，请登陆：<http://www.arb.ca.gov/msprog/onroad/porttruck/porttruck.htm>

申请者什么时候才可以申请？

申请者可以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登陆空气质量管理区的网站了解详情。空气质量管理区将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接收申请者递交的完整的申请资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致电 415-749-5018 或写电子邮件给 jsteinberger@baaqmd.gov。联系人：Joseph Steinberger